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終止合營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上海申華及陸家嘴國際訂立之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上海申華及陸家嘴國際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上海合營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相互協定終止合營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上海申華及陸家嘴國際各自同意及確認，各訂約方於合營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結束及終止，且合營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合營協議而向上海合營公司支付按金或任何該形式之款項。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